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气象局气象减灾防灾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气象局

工程内容：周口市淮阳区气象局气象减灾防灾科普基地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

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人民币）

¥：2134567.72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键词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质量质保金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三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气象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农行淮阳支行

165723010400000028

466733

承包人: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昌

建新世界D栋1827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周口交通路支行

账号: 254679752799

邮政编码: 466000



刘东升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 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一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工程款30%，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审计决算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7%，下余3%作为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一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 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证，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 李艳芳 职务： 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部分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无违约金。

4、因发包方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 2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工程保修计划定期进行巡检。在冬、雨季节增加巡检次数。对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应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协助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判断其性质及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责任完全属于承包方时，承包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无条件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不属于或不完全属于承包方时，发包方应提出修复及费用分摊方案，确认后，由承包方（或发包方另行委托）进行实施。

2、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但短期无法修复，或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经发包方确认，由承包方承担工程整修全部费用。

3、在保修期内，无论发包方是否进入、占用或使用本工程，承包方均应继续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直到合同终止。

4、承包方在保修期内，进行缺陷修复工作，应事先与有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制定合理的整修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实施；如需占用路面，应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以确保

公共交通的安全。

5、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的工作

①、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工作，发现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书面通知承包方，还应书面上报发包方。

②、审批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方案。

③、承包方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将结果书面上报发包方。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约定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